

项目编号: GFTC22EE0243

数 字 化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和《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纸质及电子资料管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乙方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日常数字化工作，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档案归档、数据上传、数据质检、数据备份、成果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服务需求》内容。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在甲方所在地履行。

三、质保服务

1、乙方交付成果形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档案数字化成果分批次交付甲方，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确认无误后，双方代表签字进行移交，视为验收通过。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全部成果验收通过后一年内。在保证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影像档案数据等存在错误、缺页等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负责返工或者免费补扫、重新整理。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四、总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报酬¥154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内容，由乙方申请且经甲方确认后结算。结算标准依照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卷报价金额与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服务总报酬。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作进度完成服务内容或交付成果文件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总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仍未改正或仍达不到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总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内容支付任何费用。

六、保密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全部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投标文件中《保密协议》和甲方的有关要求，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做到：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2.除钥匙及眼镜等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 U 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数字化处理工作场所，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场所。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4.乙方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5.数字化处理工作场所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清理时要有甲方人员对纸张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场所。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知晓的全部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7.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等全部内容，无论何时均具有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履行或终止而免除。

9.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者合同被终止后，合同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材料，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乙方所作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且不能留存任何形式的备份。

七、其他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已取代以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约定与建议。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当服务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结清服务项目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建设局

乙 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
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负责人(签字):

刘 文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婷印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上门服务。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内容，由乙方申请且经甲方确认后结算。结算标准依照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卷报价金额（单价为19.37元/卷）与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

5、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天内应完成整改工作。

6.2 如果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 索赔：如果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了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9. 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并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5分钟内及时实施并取得效果。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1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